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为完善和健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反映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